

<<北大法律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大法律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02497

10位ISBN编号：7301102496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编

页数：318

字数：38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北大法律评论>>

书籍目录

编者按语

主题研讨：国际法研究新进路

导言

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公私法分立”

论区域贸易安排的所得税协调机制

国际投资条约中投资定义的扩张及其限度

十九世纪的“文明”与“野蛮”

——从国际法视角重新看待甲午战争

论文

亚历山大的威胁与共和政体的优越性

清末民初刑法变革之历史考察

——以人口买卖为中心的分析

早期普通土地法上的Breve de Rect0与Novel Disseisin

动产善意取得功能辨

评论

破产程序中的合约安排

——现行破产管理人制度检讨

近三十年来国内对清代州县诉讼档案的整理与研究

新立法者培根

从法官间的对话到法官的地位提升

书评

对抗制刑事审判的起源、权力构造及其政治本质

——以约翰·朗本的历史研究为例

编后小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国际法学者中，普芬道夫是少有的对霍布斯自然状态理论进行详细评论的一位。

与洛克不同，普芬道夫侧重批评霍布斯关于国际社会的自然状态是战争状态的假设。

普芬道夫认为，“促使霍布斯得出人们希望伤害他人的理由只是特殊的例子，比如在个人之间，而绝不意味着这些理由足够的重要，以至于使得作为集体的人们对于其他人们发动全面战争成为不可避免

。认为不冒犯他人的人们是生活在具有攻击性的、邪恶的人们中间，或者后者总是想侵扰前者，也不总是正确的”。

在普芬道夫看来，国际社会的自然状态不是一种战争状态，而是一种和平状态，原因包括：（1）距离，即地理上的远距离会阻止对他人造成伤害；（2）实力均等，即企图伤害他人的人会担心与其具有同等实力的人进行反击；（3）理性与感情，比如理性会促使人们意识到在没有受到挑衅的情况下发动战争是不恰当的、没有好处的。

普芬道夫认为，这种和平建立在以下法律基础之上，即他“不应当伤害没有正在对他造成损害的人”；“应当允许任何人利用自己的财产”；“应当诚实地履行任何已经达成一致的内容”；“只要不受任何更迫切的义务的约束，任何人应当自愿促进他人的利益”。

诚然，我们不能否认这三个因素有助于国际社会之自然状态的和平属性，但这些因素显然并不可靠，因为实力均等的情况往往不存在，而地理距离也可以通过科技进步加以克服。

进一步看，虽然根据自然法，国内社会中的个人与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在伦理上都是平等的，但自然法并未否认个人间与国家间存在的事实上或者物质性的不平等，比如不同国家拥有的领土面积、人口规模等并不相同。

在现实世界中，这种事实上或物质性的不平等很可能否定伦理意义上的平等。

杰里·辛普森对于大国在1815年以来的国际关系中如何把国家主权平等玩弄于股掌之上所做的描述证明了这一点。

## 编辑推荐

《北大法律评论(第12卷·第1辑)(2011)》: 1.《北大法律评论》创刊于1998年,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独立组织和编辑的法学学术刊物。

《评论》坚持学术自主、自尊和自律的原则,秉承兼容并蓄、思想自由的北大传统人文精神。

现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2.《北大法律评论》对来稿不做字数上的限制,不考虑稿件作者的身份和以往学术经历,只有学术水准和学术规范的要求。

关于引证规范,请具体参见所附之引证体例。

《评论》提倡文章独立署名,对于多人合署的来稿,除非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确系实质性合作,否则不予接受。

3.《北大法律评论》实行两轮审稿和双向匿名复审制度。

凡是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文章,无论录用与否,编辑委员会均会提出较为具体的书面审查意见(包括修改建议)。

在作者进行修改、达到初审通过要求后,编辑委员会再隐去所有可能透露作者身份的信息,邀请相关领域的学者进行匿名复审。

匿名复审人提出复审意见后,由编辑委员会反馈给作者,但不会透露复审人的个人信息。

作者可以提出回应意见,交由编辑委员会再审。

对于重要的或有争议的稿件,编辑委员会安排相关领域的多名编辑,会同编辑部之外的专门研究人员协商讨论后,最终决定是否录用。

但只以学术价值为衡量标准。

4.《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拥有对在《北大法律评论》上已刊作品的版权。

作者应保证对其作品具有著作权并不侵犯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著作权,译者应保证该译本未侵犯原作者或出版者任何可能的权利,并在可能的损害产生时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编辑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来稿需同一语言下未事先在任何纸面和电子媒介上发表。

稿件请附英文标题,注明作者身份和联系方法。

译稿需同时邮寄原文稿,并附作者或出版者的翻译书面(包括e-mail)授权许可。

《北大法律评论》自第5卷第1辑起开始支付作者、译者稿酬。

6.《北大法律评论》欢迎对所刊文章的转载、摘登和翻译,但应尊重原作者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权利,并在实施转载时注明“转自《北大法律评论》第×卷第×辑(××出版社××××年)”和原作者、译校者署名,同时书面通知《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7.为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除非作者在来稿时声明保留,则视为同意《北大法律评论》拥有以非专有方式向第三人授予已刊作品电子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化汇编、复制权;和向《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书报复印资料等文摘类刊物推荐转载已刊作品的权利。

8.来稿请寄电子邮箱为了实现办公信息化,要求作者必须以电子邮件方式投稿,本刊不再接受纸质投稿。

任何来稿视为作者、译者已经阅读或知悉并同意本声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